

正修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準則

102.5.21 學務會議通過
102.11.19 學務會議修正
103.9.30 修正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為順利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針對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轉系(科)輔導或特別課程調整等相關經費與申請條件如下：

(一)協助同學工作費

1. 協助同學應優先錄用熱忱具服務能力之同學擔任，其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
2. 申請本服務，需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評估。
3. 協助內容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4. 本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 (1) 報讀：限視障重度學生且報讀內容為課堂上使用之教材。
 -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身障生。
 - (3) 筆記抄寫、電腦及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視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或因肢體障礙書寫有困難者之身障生。
 - (4) 點字：限重度以上視障生課堂所使用之教材。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5. 本項服務需於服務實施前 2 週提出申請。
6. 本項經費支付標準，依勞工委員會規定之工讀金給付標準，而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時數依障礙程度及當年度經費分配比例為原則，每位學生每年度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本項經費總額 5%。

(二)教材及耗材費

1. 本項經費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影音教材及其他必要耗材等。
2. 不得購置學生個人之文具、圖書、課本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課業加強鐘點費

1. 支給標準：本項經費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安排課輔老師，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2. 師資資格：以課輔科目之專業背景為優先考量。
3. 審核標準：
 -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 (2) 審核應依據導師或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數，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以 24 小時為限。
 - (4) 委員會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學生課輔規則：
 -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2)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課輔服務。
 - (3)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授課時數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授課資格。
 - (4) 學期結束於課程最後一堂，學生需填寫「課業輔導評估表」，以作為未來是否繼續課輔及安排課業輔導所調整與改善之依據。以上規則將列入學生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四)學生活動費

1. 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2. 於期初召開新生之始業輔導，並應辦理轉銜服務、個別與團體輔導等，並應詳載個案輔導紀錄，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輔導等。
3. 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五)會報經費

1. 召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之各項會議。
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業務相關單位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3. 本項補助經費不得用以研習之報名費。

(六)交通費

1. 本項經費提供本校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
2. 申請條件及審核原則：
3. 具本校學籍，並於規定時間(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者。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經本委員會認定者。
5. 須兼具以上二項條件。
6. 支付標準：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800 元，一年以 9 個月計，寒暑假除外；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7. 其他實施內容依「正修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辦理。

三、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